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建罚决字〔2026〕第10号

当 事 人：升旭建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XXXXXXXXXXJU22

地 址：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城D3栋
1-6号

经查明，你单位承建的明曦·永元项目，位于海港区岭前街以南、文育路以西、规划二路以东。2026年5月28日，本机关检查发现，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未进行湿法作业，场地内大面积裸土未采取防尘网遮盖。你单位已在限期内改正完毕。上述事实，以现场检查笔录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、《复查记录表》及行政执法相关影音、图像资料等证据佐证，其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2026年7月22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建罚先告字〔2026〕第1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建罚听告字〔2026〕第11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请求，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所提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，本机关未予采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基准编

号：C060211501）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（金财支行），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、市财政局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）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16日

